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批（东）环审字〔2026〕9号

关于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柳州 分公司汽车管路总成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汽车管路总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车园纵一路1号2号厂房，属于扩建项目，新增占地面积2200m²。项目总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。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为全自动倒角机、冲孔机、激光打孔机各1台、弯管机3台、火焰焊接机7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铝管、胶管、钎焊助焊剂、焊材、凯姆洛克胶、乙酸乙酯、铝件清洗剂、金属支架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切割、机加工、焊接、清洗、烘干、涂胶、压合、检测、装配

等。项目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空调管路总成 180 万件，扩建后全厂年产空调管路总成 350 万件、空调油冷却管总成 30 万件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下料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加强车间通风。项目焊接废气、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焊接、涂胶废气一同由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须确保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涉 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

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密闭检测、前处理清洗定期排放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调节+混凝+沉淀”工艺，处理能力 2m³/h）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废边角料、收尘灰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；废化学品包装桶、废润滑油、废切削液、废液压油、含油金属屑、污泥、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

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603-450211-07-01-166540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9月14日印发